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鉴于：

一、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是广东省甚至全国业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实力雄厚，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

二、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自承担公司审计服务以来，对公司从事的行业、业务经营、内部控制以及财务状况已经有很深程度的了解，并对公司会计及财务管理工作提出了很多宝贵的建议，双方合作良好；

三、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恪尽职守，为

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承担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聘用期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为：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同意续聘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